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711號

原告 劉旭剛

上列原告與喬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一)補正除原告外，被繼承人劉興
煒之其餘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陳報其繼承
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二)補正除原告外，被繼承人劉
興煒之其餘繼承人已同意起訴之證明，或追加被繼承人劉興煒之
其餘繼承人為原告之起訴狀，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之規
定，聲請本院裁定追加劉興煒之其餘繼承人為原告。逾期未補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此項追加，於第一審或第二審
程序均得為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446
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即明。準此，當事人於第
二審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追加當事人，被追加當事人
拒絕同為原告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不得命其追加。所稱正
當理由，係指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
相衝突，致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之影響而言（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抗字第78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215號裁定意旨參
照）。次按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
東之權利，公司法第1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股東之權
利，乃股東基於其地位對公司享有之權利，依其權利行使目
的之不同可分為自益權與共益權，訴請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

01 立、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權利為行使共益權範疇，則在
02 股份屬公司共有情形，於未經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推派一人
03 行使其股東權利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倘欲行使股
04 東之共益權而提起上開訴訟，因屬公司共有財產權其他權利
05 之行使，自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得其
06 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
07 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繼承父親劉興煒（已歿）在被告公司的股
10 份，而提起本件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該股份顯係原告與劉
11 興煒其他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之權利，依原告所提出之起訴
12 狀、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可知劉興煒之繼承人除原告
13 外，尚有其他繼承人，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14 供本院核實，亦未提出所有繼承人同意由原告起訴之證明，
15 或追加除原告外所有繼承人為原告之起訴狀。從而，本件當
16 事人適格顯有欠缺，然此尚非不能補正，爰命原告補正如主
17 文欄所示之事項，若劉興煒之其餘繼承人有拒絕同為原告且
18 無正當理由或所在不明時，原告尚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
19 1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追加或列為原告，以補正當事人適
20 格之欠缺，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謝喬安